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已连续8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德勤华永")为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。长期以来,德勤华永为本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。

财政部及国资委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会[2011]24号)相关条款规定: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,不超过5年;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,经相关企业申请、国资委核准,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,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。据此,公司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2018年度独立会计师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,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16.7 万元(含税),内控审计费用为 79 万元(含税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